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調案單

檔　號 (歸檔號)	收文字號 (本校編號)	來文字號	發文字號 (本校編號)	備　註

來(受)文單位名稱	主　　旨	數　量

一、每單只限借一案或一卷或一件。 二、借用檔案應於十五日內歸還。	借檔人：　　簽章 主辦單位主管：　　簽章 年　月　日具借 如非本管案件 主管　　簽章 應會主辦單位